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609238577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条款

7、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凡投保主险保险条款的投保人，并另行支付相应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急性病发作而致的身故，并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急性病发作而在 24 小时内身故，保险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二）若保险人在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之前，已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保险人将从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按照主合同和本扩展条款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因法定传染病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负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释义】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且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为法定管理的传染病。